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補充公告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呈請僅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概無發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並不適用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並不需要認可令。因此，本公司現正進行之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所載)將不會受呈請影響。

根據本公司與呈請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貸款協議，本金總額6.2百萬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已由呈請人墊付予本公司。該貸款將按每月2%的利率計息，並須於提取後12個月內償還。呈請人有權作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悉數償還該貸款。

呈請人為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本公司自呈請人取得該貸款作投資用途。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呈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持作出售上市證券約95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足夠資源悉數償還該貸款，且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的法律理據尋求法律意見，並已作好準備隨時悉數償還該貸款連同有關利息。本公司將與呈請人溝通以盡快解決有關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急切需要申請認可令。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